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115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115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 上午 09：00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16 號 B2（遠東世紀廣場二期管委會會議室）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0,000,000 股，扣除無表決權股份 0 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為 36,067,951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840,951 股)，出席股數佔全部已發行股數之 72.14%。

主席：林伙利董事長　　紀錄：黃敬婷

出席董事：林伙利董事長、吳世錄董事、張國維董事、曹雲嬞董事、陳家煜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萬家森獨立董事、陳力源獨立董事、丁健興獨立董事等 8 位董事親自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之半數。

列席人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田會計師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案由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洽悉。 (董事會提)

說　明：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案由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洽悉。(董事會提)

說　明：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五。

案由三：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洽悉。(董事會提)

說　明：

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00 條規定：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以股份及/或現金方式分派予員工；並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酬勞分派予董事。

二、本公司 114 年度稅前利益為新台幣 512,644,138 元，擬以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列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27,000,000 元以及董事酬勞百分之零計新台幣 0 元(不予發放)，以現金方式發放。

案由四：募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敬請 洽悉。(董事會提)

說　明：

依公司法第 24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報告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如下：

公司債種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董事會決議日期	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69418 號函 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證櫃債字第 11500008702 號函
發行目的	轉投資泰國子公司
發行日期	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面額	新臺幣 10 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於中華民國境內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 101%發行
發行總額	新臺幣 10 億 1 千萬元整
利率	票面年利率：0%
期限	期限：三年；民國 118 年 03 月 13 日到期
保證機構	不適用
受託人	玉山商業銀行
承銷機構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張嘉予律師、黃鯨洋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恪昌會計師、張至誼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條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金額	新臺幣 10 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最新轉換價格	每股新臺幣 197 元
轉換期間	民國 115 年 6 月 14 日至民國 118 年 3 月 13 日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 普通股、海外存託憑 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尚無法辦理轉換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流通在外餘額為新臺幣 10 億元，依現行轉換價格為 197 元計算，若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須發行 5,076 千股，以目前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 50,000 仟股加計預計可轉換股數計算，稀釋比例約為 9.22%，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影響

案由五：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敬請 洽悉。(董事會提)

說　明：

一、為完備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度並明確規範修正職權，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

二、為強化永續發展管理，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 114 年 9 月 2 日公告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三、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 113 年 8 月 23 日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四、承認事項：

案由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一、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營業報告書及上述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六。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6,067,95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5,923,721 權	(含電子投票 788,721 權)	99.60%
反對權數：	24,714 權	(含電子投票 24,714 權)	0.07%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棄權權數：	119,516 權	(含電子投票 27,516 權)	0.33%

本案經投票表決後，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一、 本公司 114 年度擬以可供分配盈餘，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每股新台幣 5 元，合計新台幣 250,000,000 元，請參閱盈餘分配表及附件七。

民國一一四年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804,142,588
114年度稅後淨利	414,511,129
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10%)	(41,451,113)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177,202,604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25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927,202,604

二、 本次盈餘分配案俟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擇期另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項，如嗣後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變動致股東之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三、 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方式及比例，係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現金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配發金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將列本公司其他收入。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6,067,95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5,923,713 權	(含電子投票 788,713 權)	99.60%
反對權數：	24,721 權	(含電子投票 24,721 權)	0.07%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棄權權數：	119,517 權	(含電子投票 27,517 權)	0.33%

本案經投票表決後，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一、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15 年 2 月 4 日以臺證上二字第 1151700475 號公告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擬修訂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中英文版)，請參閱附件八。

二、茲指示並授權本公司之註冊代理人，於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後，向開曼公司事務註冊處(Registrar of Companies)辦理相關必要之文件備案工作。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6,067,95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5,923,713 權	(含電子投票 788,713 權)	99.60 %
反對權數：	28,721 權	(含電子投票 28,721 權)	0.08%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棄權權數：	115,517 權	(含電子投票 23,517 權)	0.32%

本案經投票表決後，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依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333 號令修正發布條文及考量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內容，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6,067,95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5,922,720 權	(含電子投票 787,720 權)	99.60%
反對權數：	28,714 權	(含電子投票 28,714 權)	0.08%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棄權權數：	116,517 權	(含電子投票 24,517 權)	0.32%

本案經投票表決後，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按「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3 條規定，資金貸與對象應以有業務往來關係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為限。為落實法令遵循並明確規範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6,067,95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5,920,713 權	(含電子投票 785,713 權)	99.59 %
反對權數：	30,721 權	(含電子投票 30,721 權)	0.09%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棄權權數：	116,517 權	(含電子投票 24,517 權)	0.32%

本案經投票表決後，本案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案由一：補選一席董事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

一、本公司董事林祥榮先生於 115 年 2 月 13 日辭世，故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補選 1 席董事。

二、參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自股東會選舉完成即刻就任，任期至 116 年 4 月 8 日止，其權利義務與第二屆董事任期相同。

三、茲指示並授權本公司之註冊代理人，於本公司經股東會選任新任董事後，向開曼公司事務註冊處(Registrar of Companies)辦理董事名冊之變更登記。

董事候選人	1
姓名	蔡建松先生
身份證字號	F12266XXXX
戶號	-
持有股數	-
學歷	國防醫學大學　醫學系 德國柏林心臟中心　訪問學者
現職	國防部軍醫局　中將局長 國防部軍醫局　少將副局長 三軍總醫院　少將院長
經歷	台灣外科醫學會　理事長 國防醫學大學　教授 三軍總醫院　資深主治醫師

選舉結果：

當選董事名單如下

類別	身份證字號	姓名	得票權數
董事	F12266xxxx	蔡建松先生	35,760,947 權

股東戶號 900001 發言摘要：

1. 泰國廠目前進度為何？可以用精確的百分比表達嗎？
2. 泰國廠每月可貢獻多少營收？
3. 貴公司研發人員有多少？占比為何？
4. 建議財報公佈日期提前到每月 5 日，不要拖到 10 日才公布

主席回覆：

1. 我們希望能在第四季，也就是 10 月底以前完工，計劃在第四季投入量產。
2. 泰國廠主要因應客戶多元化布局而設立，目前營收佔比約 10%，作為未來產能擴充的準備。大家知道泰國已成伺服器與車用電子的製造重鎮，加上我們在 AI 及伺服器領域布局深耕多年，預期今年將有所成長。未來泰國廠將聚焦車用與伺服器產品，直接於當地生產並出貨客戶。
3. 今年上半年，因受記憶體等原物料短缺影響，導致第一、二季營收不如預期，本公司兩岸三地員工總數約 760 人，其中研發團隊大約 85-90 人，目前仍積極擴編、持續開發新產品。
4. 主席指示財務長回覆:關於財務數據之公告時程，我們會努力希望未來能儘早提前公告。

七、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八、散會時間：115 年 6 月 9 日上午 09：30。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114 年度，全球科技產業在人工智慧、高效能運算與車用電子等關鍵應用持續推進下，正式進入新一輪結構性成長階段。生成式 AI 技術快速演進，並由雲端運算逐步延伸至邊緣裝置，使 AI 伺服器、 AI PC、智慧終端及車用電子等應用需求同步攀升，帶動整體電源架構朝向高功率密度、高頻化、低損耗與小型化方向發展。電感等關鍵磁性元件之技術能力與製程水準，已成為影響系統效能與可靠度之重要關鍵。

民國 114 年以來，全球生成式 AI 技術持續快速演進，包含美國、中國等主要科技市場之既有大廠與後起之秀，陸續推出具高效能與高性價比之 AI 模組與解決方案，加速 AI 技術於多元應用場景之落地。未來包括 NB、PC 在內之邊緣裝置若需搭載 AI 功能，其供電架構勢必朝向高效率、低損耗、高可靠度與小型化方向演進，電感等關鍵元件之用量與技術門檻亦隨之提升。

本公司憑藉長期深耕磁性材料、一體成型製程與高功率電源應用之研發實力，持續推出符合 AI 伺服器、邊緣運算與車用電子需求之高階電感產品，並已成功切入全球主要 PC 品牌商、系統代工廠及國際知名 AI 晶片大廠供應鏈。在原物料價格波動、地緣政治與供應鏈調整等外在環境挑戰下，本公司仍維持營運彈性與成長動能，穩健推進技術升級與市場布局；其中泰國新生產基地已於 115 年 1 月正式動土，規劃導入全自動化智慧生產線，預計於 115 年下半年投產。透過產線自動化與技術代差優勢，我們在變動的環境中精準掌握先機，為全體股東維持長期穩健的成長動能。

茲就 114 年度經營方針營運成果及 115 年度營業計畫及未來發展策略說明如下：

一、114 年度營運成果

(一)營運成果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265,718 仟元，較 113 年度新台幣 2,200,240 仟元增加 65,478 仟元，增幅為 2.98%。本期淨利為新台幣 414,511 仟元，較 113 年度淨利新台幣 515,623 仟元減少 101,112 仟元，下降 19.61%。

(二)營業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營業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金額	%	金額	%		%
營業收入	2,265,718	100.00%	2,200,240	100.00%	65,478	2.98%
營業毛利	911,367	40.22%	915,067	41.59%	-3,700	-0.40%

營業利益	557,874	24.62%	544,197	24.73%	13,677	2.51%
營業外收(支)	-45,230	-2.00%	129,607	5.89%	-174,837	-134.90%
稅前淨利	512,644	22.63%	673,804	30.62%	-161,160	-23.92%
本期淨利	414,511	18.29%	515,623	23.43%	-101,112	-19.61%
每股盈餘	8.29	-	11.41	-	-3.12	-27.36%

2.獲利能力

項目	分析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獲利能力	總資產報酬率	10.05%	15.6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12%	23.67%
	純益率	18.29%	23.43%

(三)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不須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四)研究發展狀況

1.114 年已完成的產品及技術

項次	製程類別	應用說明	應用面
1	貼片式一體成型電感	大尺寸大電流一體成型電感	電源應用，輸出電感
2	高密度貼片式一體成型電感	車用高密度一體成型電感，高感值，高可靠度應用	車規應用、伺服器應用
3	貼片式一體成型 TLV 電感組裝式 TLVR 電感	伺服器 VR 應用，從 Ferrite(鐵氧體)組裝改成一體成型工藝，帶來軟飽和特性，讓 RD 設計時有更佳的靈活度。伺服器下世代 TLVR 產品	AI Server、伺服器應用
4	組裝式功率模塊電感	多繞組電感可應用於 DC/DC 多相式電源應用，有效減少設計面積，增加電路板效率。	AI PC、車用、多媒體
5	一體成型雙電感	音頻功放雙電感產品	車用、多媒體
6	薄型化高密度貼片式一體成型電感	配合 IC 方案商開發電源模塊電感，應用於伺服器與 AI 運算板卡。	AI GPU

2.持續開發中之產品及技術

項次	製程類別	應用說明	應用面
1	微型化一體成型電感	配合高集成式 PMIC IC 電源方案，有效縮小設計面積，提高功率密度	AI NB、無人機、網通、穿戴式裝置
2	大功率銅片式一體成形電感	因應 CPU 和 GPU 供電日益增加的大電流與高動態負載需求，將一體成型電感的繞組由傳統繞線式進化到銅片，以降低銅損，提高效率。	AI Server、PC

項次	製程類別	應用說明	應用面
3	一體成型模塊電感	配合 IC 方案商開發一體成型電感，採用新的製程將電源方案中信號傳輸與功率轉換集成化，有效提升功率密度，降低設計難度。	MB、AI Server、伺服器、AI GPU
4	HVDC 大功率電源組裝式磁性元件	針對 800V DC 電壓大功率電源應用，開發高絕緣耐壓的功率型磁性元件：PFC 電感、變壓器。	HVDC Power 、BBU
5	一體成型抗噪電感	為解決新世代密集功率電感所衍生的 LC 共振效應，透過優化材料與製程，開發一體成型抗噪電感。	MB、伺服器、顯示卡
6	組裝式高功率電源磁性元件	新世代電源供應器電源轉換磁性元件：PFC 電感、諧振電感、變壓器。	車用 、伺服器、ATX 電供

二、115 年度營業計畫及未來發展策略

展望民國 115 年，本公司將持續深化在 AI 算力基礎設施與能源管理系統的技術積累。隨全球資料中心對供電架構之精密要求，本公司已配合新一代伺服器平台之演進，完成 TLVR (跨電感穩壓器) 系列產品的全方位技術佈局。同時，本公司積極與全球知名 IC 方案商展開戰略協同開發，針對次世代**電源模組（Power Module）**提供高度集成之電感解決方案，協助客戶實現系統級封裝（SiP）的小型化目標。透過提供從組裝式到一體成型、從分立元件到整合模塊的多元技術路徑，本公司能精準對接客戶在高效能運算與節能指標上的雙重需求，穩健擴展在 AI 伺服器與行動運算領域之市場版圖：

1. 一般組裝式 TLVR：憑藉成熟的鐵氧體組裝工藝，提供穩定且具成本競爭力的解決方案。
2. ZB TLVR (Zero-bias Trans-inductor)：針對高端 AI 運算環境，開發出零偏置技術，能在不增加額外偏置功耗的前提下提供極致瞬態響應。
3. 一體成型 TLVR (Molding TLVR)：利用一體化封裝工藝，實現更佳的小型化與磁屏蔽特性，適配高密度佈局需求。
4. 電源模組專用電感 (Power Module Inductors)：與 IC 廠合作研發，具備高功率密度與優異 EMI 屏蔽性能，專為高度集成的電源管理模塊設計。

(一) 於目標應用領域

1. 伺服器與高效能運算市場：因應主要晶片供應商之新平台方案，推展包含 ZB TLVR 與 Power Module 電感 在內的系列化產品。針對新世代 CPU/GPU 電源需求，透過自動化生產線與精密電氣檢測設備，提供具備優異性能與高可靠性的解決方案。
2. 車用高功率一體成型電感開發：完整建置車規 6x6 至 15x10 尺寸系列產品線，靈活對應車載自動駕駛（ADAS）及動力系統之設計需求。

(二) 於產品開發方向

1. 效能優化與高度集成化：聚焦高頻化、耐大電流（如 1000A 以上需求）及低直流阻抗（Low DCR）特性。透過與 IC 廠之參考設計緊密合作，研發適配高集成封裝之薄型化電感，優化系統功率密度。
2. 具高抗噪特性產品：透過材料配方調整與製程改良，有效緩解電感在高頻應用環境下可能發生之 LC 共振異音問題。
3. 生產流程智慧化：投入全自動化生產流水線，降低人工成本波動影響，維持穩定的品質輸出與全球報價競爭力。

本公司在未來產品開發的方向，是在伺服器與 AI 等產業其電源轉換功率增大的需求上，主要核心方向為：聚焦高頻低損耗、小型化集成、高可靠與熱管理優化，同時適配架構演進與場景化需求。以下從兩個方向詳細闡述：

(一) 面向 AI 伺服器的電感研發方向

AI 伺服器因 GPU 與 CPU 功耗飆升（單顆增達 1400W）、供電架構趨向 48V 直轉內核低電壓，且空間與熱流密 度條件嚴苛，對電感提出極致要求。

1. 高頻低損耗與材料優化

為了達到縮小設計空間的目的，電感需適配高頻開關電源（500kHz 至數 2MHz），並降低電感損耗，協助電源效率達 97%–98% 以上。

(1)材料優化：開發新的複合合金材料、高 Bs 鐵基系粉芯，以降低鐵芯損耗，並使產品操作溫度到高溫範圍，以更好適配應用環境。

(2)結構優化：採用扁平線或銅片繞組降低交流阻抗，提升高溫製程的一體成型工藝，能有效抑制磁通洩漏與改善 EMI。

2. 小型化、集成化與低 DCR 設計

因應新的電路架構適配垂直供電（VPD）與集成供電架構，縮減 PCB 設計空間。

(1)製程升級：開發多線繞組設計、模塊式電感， 微型電感(3225 尺寸到 1005 尺寸)、利用高溫一體成型電感製程提高功率密度。

(2)低 DCR 設計：選用高純度銅材並優化繞組結構，將 DCR 大幅低以降低大電流（1000A）下的線路損耗。

3. 高散熱性與抗噪電感設計

(1)散熱性結構：配合液冷（浸沒式）設計，配合採用導熱與熱介面材料，縮短熱流路徑，提升熱導出效率。

(2)抗噪電感設計：優化鐵芯材料與外部結構，降低電感在線路上可能發生 LC 共振異音問題。

(二) 面向大功率電源轉換的電感研發方向

大功率電源轉換(如新能源逆變、工業電源、數據中心 HVAC)追求高功率密度、高效率與高可靠性，需適配中高壓（如 800V）與寬負載範圍。

1. 高功率密度與拓撲適配

在有限體積內承載大電流（數十至數百 A)，適配交錯 PFC、LLC 諧振等拓撲。

(1)結構創新：耦合電感設計簡化多相交錯電路，減少器件數量與損耗；集成磁性元件（如電感 - 變壓器）縮減體積，提升系統集成度。

(2)材料升級：金屬磁粉芯（如鐵矽鋁、鐵鎳等）與一體成型工藝相結合，平衡飽和磁通密度、損耗與成本，適配中高頻大功率場景。

2. 低損耗與能效提升

降低空載 / 負載損耗，符合能源效率標準。

(1)材料優化：以非晶合金取代傳統鐵氧體材料用於高頻變壓器，降低損耗 50% 以上；粉芯採用梯度功能多層包覆技術，提升導熱與絕緣性能。

(2)模組化與標準化：目的在降低設計複雜度，提升互換性與可維護性，減少工程師開發難度。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對於 114 年以來全球生成式 AI 技術之快速演進，包含美國、中國等主要科技市場之既有大廠與後起之秀，陸續推出具高效能與高性價比之 AI 模組與解決方案，本公司認為，此一趨勢將持續推動 AI 技術於多元應用場景之普及，並帶動 AI 零組件供應鏈整體市場規模擴張。未來包括 NB、PC 在內之邊緣裝置，以及伺服器與車用電子應用，其供電架構將朝向高效率、低損耗、高可靠度及小型化方向持續演進，電感等關鍵磁性元件之市場需求與技術門檻亦將同步提升。

本公司憑藉既有研發基礎與製程整合能力，已建立多元產品組合，並成功佈局 AI PC、伺服器與車用電子等應用領域，具備穩固之市場基礎與明確之成長動能。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深化核心技術，除擴大 AI 與伺服器相關產品線外，亦同步推進車規高功率電感之尺寸系列與應用布局，並配合市場需求逐步擴充產能，完善整體產品與製造體系。

展望未來，AI、伺服器與車用電子所帶動之高效能電源架構升級趨勢，將持續推升高階電感與磁性元件之市場需求與技術門檻。隨著 48V 架構、垂直供電（VPD)、高功率密度及液冷等應用逐步成為主流，具備材料研發、製程整合及系統應用能力之供應商，將於產業競爭中取得中長期成長優勢。

三集瑞將持續聚焦高頻低損耗、小型化集成、高可靠與自動化製造等核心技術，深化與國際客戶之合作關係，積極擴大在 AI、伺服器及車用電子等高成長應用領域之市場布局；同時，審慎因應全球法規環境與供應鏈變化，透過產能配置優化與營運效率提升，強化整體競爭力。

同時，在法規遵循、公司治理及環境永續（ESG）方面，本公司持續依循相關法令規範，落實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機制，並重視營運過程中之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與供應鏈責任管理。目前尚未因重大法規變動、環境或公司治理相關因素，對本公司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未來，本公司將持續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方向，於兼顧營運成長之同時，穩健推動永續經營，強化長期發展基礎。

在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本公司將持續擴大技術領先優勢與市場版圖，穩健推動營收與獲利成長，為全體股東創造長期且具成長性的投資價值，並朝向成為高階電源磁性元件領域具國際競爭力之關鍵供應商邁進。

董 事 長：林伙利

經 理 人：林伙利

會計主管：曹雲嬞

附件二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01 條　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落實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建立良好商業運作，特訂定本守則。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 01 條　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落實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建立良好商業運作，特訂定本守則。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本公司股票於中華民國公開發行或第一上市櫃期間(或稱掛牌期間)，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已為上市公司，刪除上市櫃期間之規定。
第 07 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應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以下略	第 07 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以下略	依現行法令 108 年 5 月 23 日「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7 條規定修正。
第 14 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 14 條 ~~制~~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依現行法令 108 年 5 月 23 日「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14 條規定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17 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本公司由財務中心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主要掌理下列事項，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 17 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本公司由~~XX 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依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4.2 之評分指南要點，完備本守則第 17 條規定之負責單位。 依現行法令 108 年 5 月 23 日「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17 條規定修正。
第 22 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第 22 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	依現行法令 108 年 5 月 23 日「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守則」第 22 條規定修正。
第 23 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檢舉制度。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 23 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檢舉制度。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依現行法令 108 年 5 月 23 日「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23 條規定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25 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 25 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依現行法令108年5月23日「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5條規定修正。
第 27 條　實施 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亦同。	第 27 條　實施 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修正時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明確定義本守則修正職權。

附件三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01 條 本公司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並據以管理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茲遵循。	第 01 條 本公司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並據以管理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茲遵循。 ~~本公司股票於中華民國第一上市櫃期間(或稱掛牌期間)，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已為上市公司，刪除上市櫃期間之規定。
第 15 條 本公司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生物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七、提升對海洋或陸域生物多樣性	第 15 條 本公司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參照 114 年 9 月 2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40016118 號公告增訂本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及生態系之保育、資源永續利用及公平合理效益。		
第 21 條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建立產學合作計畫，培育產業種子人才。 本公司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 21 條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參照 114 年 9 月 2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40016118 號公告增訂本條文內容。
第 27-1 條 本公司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參照 111 年 12 月 2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10024366 號公告修正發布增訂本條文。

附件四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01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等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01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辦理有價證券發行所在地~~「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等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依據公司實際營運需求，以及臺灣證券交易所 1130823 臺證治理字第 1130015652 號函文及「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進行修改
第02條 (規範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在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公司章程內容下，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02條 (規範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在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公司章程內容下，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前項內容，若公司尚未在本國以外地區辦理有價證券發行時，本規範得在不違反本公司章程及本公司所在地相關法令規定下，視需要辦理有關有價證券發行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部份。~~	同上之說明
第 03 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以下略)	第 03 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以下略) ~~前述召集規定於非掛牌期間，得依公司章程第 88 條之規定於四十八小時前，通知各董事，若董事會召~~	同上之說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集通知得由全體董事於事前、事中或事後之同意免除之。~~	
第 04 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門。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議事事務單位並應於五日內提供，且不晚於開會日期。 ……(以下略)	第 04 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門。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及若於掛牌期間~~，議事事務單位並應於五日內提供，且不晚於開會日期。 ……(以下略)	同上之說明
第 04-1 條 (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以下略) 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本公司所有董事皆可向公司治理主管或議事事務單位取得董事相關職權行使之各項協助，以確保董事職權行使與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均獲得遵守，並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及董事與經理部門之間資訊交流良好。 ……(以下略)	第 04-1 條 (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以下略) 本公司~~於掛牌期間~~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本公司所有董事皆可向公司治理主管或議事事務單位取得董事相關職權行使之各項協助，以確保董事職權行使與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均獲得遵守，並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及董事與經理部門之間資訊交流良好。 ……(以下略)	同上之說明
第 08 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辦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	第 08 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辦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	同上之說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如全體董事仍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如全體董事仍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11 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	第 11 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同上之說明
第 12 條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五、...（略）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第 12 條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五、...（略） ~~六、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同上之說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以下略)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以下略)	
第 16 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以下略)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 16 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以下略) ~~本公司若符合有價證券發行所在地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同上之說明
第 17 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內容應依本公司相關規章辦法、章程、股東會決議、董事會決議或法令規定辦理。	第 17 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其授權內容應依本公司相關規章辦法、章程、股東會決議、董事會決議或法令規定辦理。	同上之說明
	~~第 18 條 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三條第四項規定。~~	同上之說明
第 18 條 (附則)	第 ~~19~~ 條 (附則)	同上之說明

附件五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上述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豪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附件六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42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421,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三集瑞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集瑞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集瑞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集瑞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三集瑞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三集瑞集團民國 114 年度未透過 HUB 倉銷貨佔合併營業收入 55%，相較於 HUB 倉銷貨具標準化之第三方提貨之確認機制，非 HUB 倉銷貨則具更多不同之交易條件，故將民國 114 年未透過 HUB 倉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認列政策相關之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了解三集瑞集團認列銷貨收入及銷貨退回之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並檢視銷貨收入及退回之往來文件，針對未透過 HUB 倉銷貨交易抽核銷貨收入及測試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情形，以確認交易真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集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集瑞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集瑞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集瑞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集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集瑞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三集瑞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三集瑞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三集瑞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集瑞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恪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會計師　張至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8647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17,589	16	$ 1,033,514	2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115,608	3	138,543	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八及二六）	830,491	19	904,614	2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3,559	-	6,12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	-	2,34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334,204	7	381,794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32,118	1	44,33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033,569	46	2,511,261	6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1,883,384	42	999,472	2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225,883	5	103,756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	-	9,666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5,445	-	6,0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39,254	1	23,66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263,184	6	317,920	8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417,150	54	1,460,513	37
1XXX	資產總計	$ 4,450,719	100	$ 3,971,774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五及二六）	$ 537,780	12	$ 50,000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73,865	6	387,349	1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330,386	7	318,568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52,889	4	135,889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20,103	1	17,787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五及二六）	4,212	-	4,17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485	-	7,13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322,720	30	920,904	2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五及二六）	65,391	2	69,603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460	-	5,39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61,908	1	76,323	2
2630	遞延收入（附註四）	15,698	-	11,45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3	-	1,42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3,520	3	164,201	4
2XXX	負債總計	1,466,240	33	1,085,105	2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500,000	11	500,000	13
3200	資本公積	1,202,283	27	1,202,283	30
3350	未分配盈餘	1,270,216	29	1,155,705	29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980	-	28,681	1
3XXX	權益總計	2,984,479	67	2,886,669	7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450,719	100	$ 3,971,77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伙利　　經理人：林伙利　　會計主管：曹雲嬞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4年度 金額	114年度 %	113年度 金額	113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 2,265,718	100	$ 2,200,240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九）	1,354,351	60	1,285,173	59
5900	營業毛利	911,367	40	915,067	41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77,475	3	93,721	4
6200	管理費用	201,843	9	214,734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4,454	3	61,896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附註八）	(279)	-	51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3,493	15	370,870	17
6900	營業淨利	557,874	25	544,197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12,495	1	15,237	1
7010	其他收入	15,395	1	20,29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1,985)	(3)	111,523	5
7050	財務成本	(11,135)	(1)	(17,45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230)	(2)	129,607	6
7900	稅前淨利	512,644	23	673,804	3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98,133)	(4)	(158,181)	(7)
8200	本年度淨利	414,511	19	515,623	2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金　額	114年度 %	113年度 金　額	113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十八）	($ 16,701)	(1)	$ 39,215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6,701)	(1)	39,215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97,810	18	$ 554,838	25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8.29		$ 11.41	
9810	稀　釋	$ 8.25		$ 11.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伙利　　經理人：林伙利　　會計主管：曹雲嬞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0,000	$ 220,000	$ -	$ 820,482	($ 10,534)	$ 1,469,948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附註十八）	-	-	-	(180,400)	-	(180,400)
N1	員工認股權（附註二十）	-	866	-	-	-	866
E1	現金增資（附註十八）	60,000	981,417	-	-	-	1,041,417
D1	113 年度淨利	-	-	-	515,623	-	515,623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215	39,215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15,623	39,215	554,838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00,000	1,202,283	-	1,155,705	28,681	2,886,669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1,562	(51,562)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附註十八）	-	-	-	(300,000)	-	(300,000)
D1	114 年度淨利	-	-	-	414,511	-	414,511
D3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701)	(16,701)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14,511	(16,701)	397,810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00,000	$ 1,202,283	$ 51,562	$ 1,218,654	$ 11,980	$ 2,984,4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伙利　　經理人：林伙利　　會計主管：曹雲嬋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512,644	$ 673,80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9,251	121,790
A20200	攤銷費用	3,191	1,82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279)	51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1,024	-
A20900	財務成本	11,135	17,451
A21200	利息收入	(12,495)	(15,23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86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02	1,277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6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1,763	(13,651)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6)	-
A29900	長期遞延收入攤銷	(3,142)	(2,263)
A30000	與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01	(6,063)
A31150	應收帳款	73,710	(222,82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07)	(245)
A31200	存　　貨	35,582	(115,61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215	(26,268)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93	867
A32130	應付票據	-	(275)
A32150	應付帳款	(113,484)	169,05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63	99,88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647)	4,135
A32250	遞延收益	7,614	5,96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77,328	694,99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968)	(14,3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5,566	$ 12,97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9,313)	(188,8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5,613	504,8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4)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1,610)	(382,40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4,545	477,60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4,246)	(550,76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41	14
B03700	存出保證金	18,372	(15,43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696)	(5,946)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68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55,518)	(477,6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79,095	1,108,50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92,771)	(1,631,17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53,22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179)	(3,70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1,513)	(21,286)
C03000	存入保證金	(1,366)	(146)
C04600	現金增資	-	1,041,41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00,000)	(180,4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9,266	366,42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286)	5,80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315,925)	399,46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3,514	634,04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17,589	$ 1,033,5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伙利　　經理人：林伙利　　會計主管：曹雲嬞

附件七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民國一一四年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804,142,588
114年度稅後淨利	414,511,129
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10%)	(41,451,113)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177,202,604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25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927,202,604

董事長：林伙利　　總經理：林伙利　　會計主管：曹雲嫻

附件八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備忘錄及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34 條 (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t least thirty (30) days' notice of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fifteen (15) days' notice of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Member. The period of notice shall be exclusive of the day on which it is served and of the day on which the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Such notice shall be in writing, shall specify the place, the day and the time of meeting and the agenda and the proposals to be resolv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and shall be given in the manner hereinafter described or be given via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if previously consented by the Members and permitted by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1) 於掛牌期間，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之寄發日及召集日均不計	第 34 條 (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t least thirty (30) days' notice of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fifteen (15) days' notice of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Member~~, and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may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a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to Members holding less than 1,000 Shares instead of delivering the same to each Member~~. The period of notice shall be exclusive of the day on which it is served and of the day on which the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Such notice shall be in writing, shall specify the place, the day and the time of meeting and the agenda and the proposals to be resolv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and shall be given in the manner hereinafter described or be given via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if previously consented by the Members and permitted by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1) 於掛牌期間，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股未滿 1,000 股之股東，~~	為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26 年 2 月 4 日以臺證上二字第 1151700475 號公告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下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 之要求，修訂第 34 條第 1 項之規定。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入前述期間。前述通知應以書面為之，並載明開會之地點、日期、時間、議程與召集事由，並依本章程之規定送達，或於取得股東事前同意且不違反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情形下，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公司得依據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規定以公告方式通知之。~~通知之寄發日及召集日均不計入前述期間。前述通知應以書面為之，並載明開會之地點、日期、時間、議程與召集事由，並依本章程之規定送達，或於取得股東事前同意且不違反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情形下，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第 37 條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Company shall prepare a manual for each general meeting, and such manual and relevant materials shall be published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Commission, the TPEx or the TWSE (where applicable) thirty (30)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fifteen (15)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the relevant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第 37 條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Company shall prepare a manual for each general meeting, and such manual and relevant materials shall be published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Commission, the TPEx or the TWSE (where applicable) ~~twenty-one (21)~~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fifteen (15)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the relevant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However,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s total paid-in capital as of the close of the most recent financial year reaches NT$2 billion or more, or when the aggregat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 foreign investors and Mainland Chinese investors reached thirty percent (30%) or more as recorded in the Register at the time of holding of the general meeting in the most recent financial year, the Company shall upload the electronic files of the abovementioned manual and relevant materials thirty (30)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為配合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修訂第 37 條之規定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依上市（櫃）規範之規定，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於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指定之網站上。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依上市（櫃）規範之規定，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二十一~~日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於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指定之網站上。~~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當日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20 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時股東名簿記載之僑外投資人及大陸地區投資人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本公司修訂後之組織備忘錄及章程應以英文版本為準；如僅為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之勘誤、編碼更正而不涉及實質內容變動，或僅為中譯文之文字調整，不予臚列。

附件九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五)…(以下略) (六)交易之契約總額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契約總額：(1)~(2)略 2.損失上限之訂定 (1)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之交易契約，若整體避險部位之損失若超過本公司風險部位之 20%時，應立即通知相關管理階層商議因應之道，並即刻呈報董事長，另需於董事會報告。 (2)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3)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u>五</u>為損失上限。	第十九條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 一、交易原則與方計： (一)~(五)…(以下略) (六)交易之契約總額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契約總額：(1)~(2)略 2.損失上限之訂定 (1)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之交易契約，若整體避險部位之損失若超過本公司風險部位之 20%時，應立即通知相關管理階層商議因應之道，並即刻呈報董事長，另需於董事會報告。 (2)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3)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伍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檢視『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過於嚴謹部份進行修訂，以提高作業彈性。

<table>
<tr><th>修正後條文</th><th>現行條文</th><th>說明</th></tr>
<tr>
<td>(4)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整體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彙總如下：

<table><tr><th>項目</th><th>避險性交易之交易契約</th><th>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th></tr><tr><td>整體契約損失上限</td><td>本公司風險部位之 20%</td><td>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td></tr><tr><td>個別契約損失上限</td><td>交易合約金額之 15%</td><td>交易契約金額之 10%</td></tr></table>
二、~五、…(以下略)</td>
<td>(4)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整體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彙總如下：

<table><tr><th>項目</th><th>避險性交易之交易契約</th><th>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th></tr><tr><td>整體契約損失上限</td><td>本公司風險部位之 20%</td><td>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td></tr><tr><td>個別契約損失上限</td><td>~~個別契約損失金額美金伍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之 1~~0~~%~~孰低者~~</td><td>交易契約金額之 10%</td></tr></table>
二、~五、…(以下略)</td>
<td></td>
</tr>
<tr>
<td>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於有價證券交易所在地辦理公開發行或有價證券交易期間，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有價證券交易所在地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有價證券交易所在地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有價證券交易所在地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td>
<td>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於有價證券交易所在地辦理公開發行或有價證券交易期間，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有價證券交易所在地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有價證券交易所在地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有價證券交易所在地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td>
<td>配合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新增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爰修正第二項，明定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計算方式。</td>
</tr>
</table>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 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未達五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三)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 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 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八款但書各 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八、除前七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買賣有價證券交易所在地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有價證券交易所在地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 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有價證券交易所在地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有價證券交易所在地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有價證券交易所在地主管機關指定之資	(一)買賣有價證券交易所在地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有價證券交易所在地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 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有價證券交易所在地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有價證券交易所在地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有價證券交易所在地主管機關指定之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附件十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四)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六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四)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五)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3條，明定資金貸與對象應以有業務往來關係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為限。為明確定義本作業程序之資金貸與對象，爰刪除第6條第2款第5目之規定。